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124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敬，并谨代表孟加拉国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身份转递在日内瓦召开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3 届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一致通过的“关于数字时代的民主以及对隐私权和个人自由威胁”的决议案文(见附件)。

常驻代表团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 和 124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6年4月2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文：英文和法文]

## 数字时代的民主以及对隐私权和个人自由威胁

在日内瓦召开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3届大会于2015年10月21日一致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133届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进一步回顾议联第118届大会(开普敦，2008年4月)通过的关于各国议会在国家安全、人的安全与个人自由间取得平衡和防止对民主造成威胁方面发挥的作用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2014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69/166号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商业实体在增强或削弱享有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和言论自由在内的人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认为基本权利同样适用于网络空间，

承认民主与隐私权、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以及开放和自由的互联网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并考虑到对隐私权的普遍认可、国际法对隐私权的保护，以及全世界公民希望隐私权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障的期待，

还承认在数字监控领域，仅通过并执行立法远远不够，并且承认有时程序保障不力，监督失效，

关切对数字通信和其他形式数字化表达的大规模监控方案，包括在域外实施监控方案，构成侵犯隐私权，并且危及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利，危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等其他基本人权，因而损害参与式民主，

承认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赋予议员和议会专门机构权力以查明立法空白、颁布关于保护包括隐私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立法，以及防止侵犯这些权利，

申明各国议会有责任依据国际原则和承诺建立综合法律框架，以有效监督政府机构和/或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监察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并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和个人自由的行为问责，

表示有必要就数字时代相关决策与民间社会团体、学术界、技术界和私营部门等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协商，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倡导者的重要性及其专门知识，以及它们在监测、决策、协商和提高认识方面的作用，并且欢迎世界各地的这些组织和倡导者、议会和议员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注意到这些实体的工作和贡献，例如，得到 4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全球网络倡议”支持的在通信监控中适用人权的国际原则(必要和相称原则)，

申明为公共利益和保护基本权利，需要有安全和不受损的通信系统，

考虑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加密和匿名的报告，

确认各国议会推动和影响了促进国内和国际就这些问题采取一致和有效行动达成必要共识的决定，

1. 呼吁各国议会参与制定和执行旨在使全世界人民长期享有互联网带来的巨大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效益的总体战略，以便实现联合国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强调这一总体战略的目标应当是从法律和道德两方面建立一个数字生态系统，该系统能够保证所有公民享有相同权利，确保其自由得到有效保护，特别是在向所有人传授电子技能方面，以及确保行为人之间可避免任何滥用支配地位的平等；

3. 强调监控、隐私和私人数据领域的所有立法必须基于正当、合法、透明、相称、必要和法治的原则；

4. 呼吁各国议会审查其国内框架和国家惯例，以期促进和提高公众对数字时代、信息、知识和观点的自由交流，以及平等利用互联网的参加和参与，并加强二十一世纪的民主，鼓励各国议会消除对表达自由和信息流动的所有法律限制，并坚持网络中立原则；

5. 敦促各国议会细致审查国家法律、政府机构和/或代表其行事的监控组织的做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法与人权，尤其是当涉及隐私权时，并且呼吁各国议会，作为审查的一部分，保障私营和上市公司不被强制与主管当局合作做出损害消费者人权的的行为，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情况例外；

6.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在对数据截取、分析、收集、存储和商业化利用适用国家法律框架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并与各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分享相关案件的审查和信息；

7. 敦促各国议会审查其立法，以便在未获得相关个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或在未获独立法庭基于对目标涉嫌犯罪活动的合理怀疑而发出有效指令的情况下，禁止截取、收集、分析和存储私人数据，包括在域外或批量实施此类行为；

8. 强调国内和国际的隐私保护应协调一致，并呼吁各国议会确保不依赖与外国或多国的秘密和非正式数据共享协议而忽视国家法律中的隐私保护；

9. 呼吁各国议会为上市和私营部门制定有关数据保护的立法，至少规定允许截取、收集、分析和存储数据的严格条件，使用截取和收集数据的清楚而确切的限制，确保尽可能安全保存、匿名以及适当和永久销毁数据的安全措施；此外，建议设立独立和有效的国家数据保护机构，并赋予其审查实践做法和处理申诉的必要权力；同时进一步敦促各国议会确保关于数据保护的国家法律框架完全符合国际法和人权标准，保证线上和线下活动享有相同权利；

10. 还呼吁各国议会在不妨碍开展犯罪调查的情况下，通过法律手段确保政府与公司、实体及所有其他组织关于各种监控方案的一切合作都在议会的监督之下；

11. 进一步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鼓励私营技术部门履行尊重人权的义务，同时铭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因为这些公司必须充分告知顾客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和与他人分享其数据，并且呼吁各国议会促进用户协议全球规范，以及进一步发展用户友好型数据保护技术，应对互联网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

12. 敦促各国议会反对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截取电信信息和从事间谍活动，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载明的，“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无理或非法侵扰，”以及“对于此种侵扰或破坏，人人有受法律保护之权利”；

13. 承认各国议会有必要相对详细地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允许干预隐私权，有必要就通信监控授权规定严格的司法程序，以及监督这些程序、监控期限、所收集数据的安全和存储以及防止滥用的执行情况；

14. 强调在国家安全论始终宣称多种多样的数字技术工具会威胁国家安全和福祉的同时，各国议会有必要审查其监督所有行政行为的能力，并确保在国家安全和个人自由之间取得平衡，从而保证以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名义所采取的措施严格遵守人权，并且避免威胁民主和人权；

15. 强烈敦促各国议会在需要时审查和制定有效、独立和公正的监督机制，并将其纳入法律框架；强调各国议会应调查其监督职能存在的各种缺陷及原因，保证诸如议会委员会和议会监察员等监督机构拥有充足资源、适当的授权和必要

的权力以审查和公开报告政府机构和/或代表其行事的监管机构的行为,包括通过信息交流或联合行动与外国机构合作的行为;

16. 呼吁各国议会认可民间社会和公众参与在监督行政机构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鼓励议会和议员促进和参与协商,并且欢迎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界、学术界和用户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助其监督、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工作;

17. 强烈敦促各国议会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条约和公约,在国内立法中严格禁止企图通过监禁、骚扰、审查、黑客侵入、非法过滤、封锁、监测和其他压制手段限制网上民主声音,包括记者、其他媒体人以及人权维护者;

18. 强烈建议各国议会,作为其监督职能的一部分,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颁布关于举报人保护的一致和全面的立法;

19. 呼吁各国议会支持就侵犯如身心健全权利、隐私权、表达自由和其他个人自由权等人权的行为对政府和企业问责,包括适当处罚,以确保公平正义并发挥威慑作用,处罚形式包括刑事起诉、行政罚款、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赔偿受伤害个人;

20. 还呼吁各国议会采取必要法律和行政措施打击通过网络实施的人口贩运,以及打击基于性别的骚扰和特别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网络暴力;

21. 强调隐私权和其他个人自由受到侵犯的受害人享有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呼吁各国议会在法律中提供程序保障,以便于获得及时执行的救济;

22. 强烈敦促各国议会扶持网络信息和相关基础设施保护,通过在国家间发展正式或非正式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信息交流和经验共享,从而保障公民隐私和个人自由;进一步呼吁各国议会开展技术和程序合作,以及协作减轻网络犯罪和网络攻击的危险,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使相互间法律协议现代化,以应对数字时代的多维挑战,包括响应速度;

23. 欢迎联合国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并呼吁议联与联合国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并与他们合作编制该领域最佳立法实践汇编;

24.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各自政府与联合国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在数字时代出现的挑战方面;请各国议会了解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并酌情为建议的执行提供必要立法框架;

25. 请议联与包括国际和地区组织、民间社会和人权专家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负责监督数字环境下尊重隐私权和个人自由情况的议会机构制定能力建设项目。

---